

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2019年1月10日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科协所属学会党委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华医学会章程》《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是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领导下的党的工作组织，接受中华医学会党委的具体工作指导，在本分会中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广大医学科技工作者、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和加强自身建设等六项基本职责。

第三条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与依法依规运行相统一，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分会专家和会员，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医学科技创新和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奋斗。

第四条 要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工作融入分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积极服务医学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和健康素养提高、服务党和政府卫生与健康科学决策。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五条 经专科分会全委会中全体党员讨论确定党的工作小组的组织架构和组成人选，成员要规模适中，原则上不超过9人，应为单数。组长一般由分会中现任主委或副主委中的党员担任，小组成员要有代表性。一般设组长、副组长，纪检委员、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其他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分工。

第六条 党的工作小组成立、成员调整，需经中华医学会党委审核并报理事会党委批准。成员任期与在分会届期同步，分会换届时党的工作小组应同步改选。

第七条 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成员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专科分会业务工作。党的工作小组要明确党建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一岗双责”，组长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成员落实分工范围内的党建工作。

第九条 要积极探索符合分会实际的工作方式方法，采取灵活多样、切实可行的方式开展工作。可以利用召开各种会议和开展学术活动的时机，利用新媒体手段，及时传达学习、沟通交流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做到党的工作有记录、有档案，议事决策有纪要。

第十条 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工作制度。专科分会进行年终工作总结和考核，在报告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同时，要报告党建工作、落实理事会党委工作部署以及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以党的工作小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成员代表小组的讲话和报告，应经党的工作小组把关。要明确专科分会党建联系人，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中国科协党组以及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的决策部署，教育、管理、监督分会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二条 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参与分会“三重一大”和重大问题决策：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议定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组成、成员调整等重要事项；

（三）审议换届选举和专科分会重大活动等事宜；

（四）对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中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妥善处理涉台事务等事宜进行监督；

（五）其他应当由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研究和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思想上、政治上教育和引导会员，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强化对本学科领域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医学科技工作者增强政治认同。密切联系群众，做好分会广大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学会活力，保障会员参与分会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夯实党在医学科技界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

第十四条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医学人文与学风建设。在会员中间形成有认同感的文化共识、有凝聚力的共同价值观、有归属感的科学传统，落实《中华医学会会员科学道德行为准则》，自

觉抵制学术不端和各种不良倾向，抓好分会行风学风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大力宣传弘扬中华医学会优良传统、分会优秀党员和优秀专家的模范事迹。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两个责任”，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财经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肃换届纪律，防止出现搞团团伙伙、拉票、贿选的情况，把好人选政治关，严格执行专科分会组织管理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分析本专科分会在全面从严治党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建工作，不断探索推进学会党建工作走向深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群众反映分会党员问题的来信来访，及时上报学会党委纪委，根据实际需要配合调查。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小组会议形式。会议议题由组长提出，或者由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组长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十七条 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如遇重大问题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外，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再行表决。

第十八条 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或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由组长召集主持，组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组长或成员主持。

第十九条 小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二十条 小组会议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根据议题指定

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可以派人列席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会议。

第二十一条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服务分会党的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做好小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由小组组长签发。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专科分会党的工作小组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